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少婦字第1150926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怡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4項規定，
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4項及91條第5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怡君播放暴力、血腥之影片予未成年人觀看，違反兒
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4項規定，依同法
第91條第5項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 公假出國
副局長葉誌明 代行